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095號

原告 葉虹如

訴訟代理人 溫俊國 律師

吳存富 律師

被告 林幸盈

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 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09年度交簡字第83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被告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小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出入口前〔按：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有數出入口，前揭處所乃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與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門診大樓間之出入口〕，擬駛向右前方等待轉彎時，本應注意超越行駛同一車道前行車，應使用方向燈，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01 間自然光線，道路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
02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超
03 越屬於前車之由原告所駕駛，附載訴外人葉依嘉，沿小東
04 路，由東往西方向於其右側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原告機車），再往右偏行，致原告及
06 系爭原告機車倒地；嗣經救護車送至成大醫院急診，經成大
07 醫院急診室醫師診斷受有左膝13公分撕裂傷、四肢多處擦挫
08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一；原告嗣經臺南市立醫院醫師診
09 斷之左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14公分併組織壞死6乘2公
10 分，下稱系爭傷害二），並致原告受有左大腿神經及肌腱斷
11 裂、左小腿神經損傷併肌腱炎、左手第一掌骨折、左側腓神
12 經受損、左側下肢股神經病灶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三）。
13 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傷，致受有下列損害：

- 14 1. 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自費支出如附
15 表一編號1至編號475所示醫療費用，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
16 損害新臺幣（下同）304,935元。
- 17 2. 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於如附表
18 二編號1至編號35所示日期，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5
19 所示物品而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5所示金額，受有
20 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13,213元。
- 21 3. 看護費用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自107年12月23日
22 起，需人全日看護照顧285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
23 算，共計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627,000元。
- 24 4. 交通費用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由家人載送前往醫
25 院或診所就診及返回住所，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121,475
26 元。
- 27 5. 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任職
28 於訴外人升志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升志公司）；
29 每月薪資為34,000元；因受前開傷害，自107年12月23日
30 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不能工作，共計受有薪資收入損失
31 之損害412,926元。

01 6.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
02 6%，請求被告賠償自107年12月22日起至年滿65歲之日即1
03 42年2月9日止，因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又經將原告每月
04 之收入以34,000元計算結果，原告因減少勞動能力所生之
05 損害共計495,333元。

06 7. 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因前開車禍事故受傷，受有非財產
07 上之損害700,000元。

08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
09 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674,88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請求本院
10 擇一訴訟標的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11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674,882元，及自114年
12 11月26日民事擴張聲明及陳述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
13 (下稱系爭書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抗辯：

16 (一)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即至成大醫院診治，經醫師診
17 斷受有系爭傷害一，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而直接發生之傷
18 害，應為系爭傷害一；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二、
19 系爭傷害三間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20 (二)除原告於107年12月22日、107年12月23日、107年12月25
21 日、108年1月8日在成大醫院就診而支出之醫療費用3,223元
22 外，原告於其餘時間至成大醫院或其他醫院或診所就診而支
23 出之醫療費用，與上開車禍事故，並無相果因果關係。且臺
24 南市立醫院108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16日門診收據記載
25 之就診科別為身心科，應與上開車禍事故無關。又原告至正
26 光牙醫診所就診之日期，距離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之時間，已
27 有2個月之久，且原告該次就診乃拍攝全口全景X片（英文名
28 稱為：Panoramic Radiograph，簡稱PANO）、檢查及洗牙，
29 屬於一般正常之檢查，原告於正光牙醫診所支出之醫療費
30 用，亦與上開車禍事故無關。另原告於108年6月18日、8月1
31 4日、8月16日請求之證明書費，與107年12月22日、107年12

01 月23日、107年12月25日、108年1月8日單據內所載之醫療費
02 用重複；另亞凡斯人體神經組織物、神經探測針，應非必
03 要。

04 (三)原告購買之維他命，並非必要。再葉依嘉與原告同時遭遇車
05 禍事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5所示物品是否均為原告使
06 用，尚有疑義；又原告理應於各醫院或診所就診時進行治
07 療、包紮，原告主張另外支出醫療用品費用，有重複請求之
08 嫌；另原告所提出健功醫療器材行之統一發票，買受人欄記
09 載葉依嘉，可徵該輪椅並非原告所使用；又原告所提出健功
10 醫療器材行開立之統一發票上記載之日期為108年2月2日，
11 另一估價單上記載之租用日期亦為2月，足見原告有浮濫請
12 求之嫌。另原告如向健功醫療器材行租賃輪椅，且健功醫療
13 器材行出租之輪椅有瑕疵，應由健功醫療器材行更換替換
14 品，而非由原告另向其他醫療器材行租賃，再將費用重複向
15 被告請求。

16 (四)依成大醫院108年1月8日中文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受傷
17 後，需專人照護4週，且未提及需要「全日」看護，原告應
18 先舉證證明其請求相當於全日看護費用之憑據及於其餘時
19 間，有央請看護照顧之必要；又原告並未聘請專業看護而係
20 由親屬看護，親屬與專業看護費用不能相提並論，原告縱有
21 由親屬看護之必要，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
2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亦應以
23 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

24 (五)原告至長榮骨外科診所、臺南市立醫院、江錫輝診所、陳昱
25 傑骨科診所、義大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正光牙醫診所
26 就診治療之傷害，與上開車禍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
27 被告賠償其至上開處所就診而支出之交通費用，並無理由；且
28 原告亦未提出其據以計算單次交通費用之客觀憑據。

29 (六)原告因上開車禍而需休養之期間，應為107年12月22日至108
30 年1月12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逾
31 上開範圍者，應無理由。且原告於110年10月5日、114年12

01 月8日始先後追加請求被告賠償其於108年10月30日、31日，
02 及其自108年1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之薪資收入損失，原
03 告於110年10月5日、114年12月8日追加請求被告賠償之薪資
04 收入損失部分，均已罹於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

05 (七)被告之行為與系爭傷害三，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縱認本院認
06 為上開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三之傷害，原告減少
07 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應以6%為合理。

08 (八)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請求法院酌減。

09 (九)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已駛至原告駕駛之系爭原告機
10 車左前方，在原告得以目視之範圍，原告應可知悉被告之存
11 在；且原告當時業已逐漸接近號誌管制路口，一般人應可預
12 見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之車輛可能駛向不同方
13 向，應保持更高度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提高警覺，更加注意
14 周遭車輛動向並逐漸減速，以期能有較長時間面對突發狀
15 況，避免危險發生，原告見到被告行駛於前方，且有明顯變
16 換車道之行為，應為相應之準備，減速禮讓，卻疏未注意，
17 維持相同速度行駛，致反應時間過短，難謂其無未注意車前
18 狀況之過失，原告就上開車禍事故，應負50%之過失責任，
19 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20 (十)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簡字第1
23 095號卷宗（下稱簡卷）卷一第295頁〕：

24 (一)被告於107年12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系爭被告機車，
25 沿臺南市北區小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成功大學力
26 行校區出入口前，擬駛向右前方等待轉彎時，本應注意超越
27 行駛同一車道前行車，應使用方向燈，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
28 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為柏油路面，乾
29 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0 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超越屬於前車之由原告所駕駛，附載
31 葉依嘉，沿小東路，由東往西方向於其右側行駛之系爭原告

01 機車，再往右偏行，致原告及系爭原告機車倒地；嗣經救護
02 車送至成大醫院急診，經成大醫院急診室醫師診斷受有系爭
03 傷害一（兩造對於原告是否受有其他傷害或有無後遺症，尚
04 有爭執）。

05 (二)被告業因上開車禍事故所涉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
06 109年度交簡字第83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
07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8 (三)原告業因上開車禍事故，向訴外人即被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
09 保險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公
10 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65,380元。

11 四、本件之爭點：

12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若干？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6 1. 查，被告於107年12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系爭被告
17 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小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成
18 功大學力行校區出入口前，擬駛向右前方等待轉彎時，本
19 應注意超越行駛同一車道前行車，應使用方向燈，並保持
20 前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
21 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22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超越屬於前車之
23 由原告所駕駛，附載葉依嘉，沿小東路，由東往西方向於
24 其右側行駛之系爭原告機車，再往右偏行，致原告及系爭
25 原告機車倒地；嗣經救護車送至成大醫院急診，經成大醫
26 院急診室醫師診斷受有系爭傷害一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7 執（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足認被告於前揭時日，
28 駕駛系爭被告機車行經前揭處所時，因疏未注意前述情
29 形，貿然超越屬於前車之系爭原告機車，再往右偏行，致
30 系爭原告機車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肇致上開車禍事
31 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之事實無疑。

01 2. 次查，本院審酌原告於107年12月22日因被告前揭行為，
02 受有系爭傷害一；嗣於108年1月9日至臺南市立醫院整形
03 外科就診，臺南市立醫院整形外科醫師所見之傷害，已為
04 左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14公分併組織壞死4.5乘1.5公
05 分，有臺南市立醫院111年6月8日南市醫字第1110000503
06 號函文檢送之就診紀錄說明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一
07 第187頁）；參以皮膚及軟組織全層壞死，通常因感染、
08 嚴重創傷、燒傷等因素造成，臺南市立醫院醫師認為原告
09 所受組織壞死之傷害係因嚴重創傷造成，此觀諸臺南市立
10 醫院113年6月5日南市醫字第1130000514號函文之記載自
11 明（參見簡卷卷二第219頁）；酌復以成大醫院醫師亦說
12 明：一般認為造成皮膚損傷進而壞死之原因主要有兩種機
13 轉：1. 外力直接破壞皮膚與皮下層，造成組織受創後壞
14 死；2. 真皮層本豐富血管網之血流被中斷，使皮膚血液供
15 應不足、缺血，最後因缺血而逐步壞死，上開兩種機轉均
16 與車禍當下所受傷害樣態相關，亦為原告組織壞死之可能
17 成因，有成大醫院114年9月8日成附醫秘字第1149912991
18 號、114年12月16日成附醫秘字第1140100917號、115年1
19 月22日成附醫秘字第1150100041號函文所附病情鑑定報告
20 書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三第49頁、第128頁、第19
21 8頁），認為系爭傷害二應係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中之左
22 膝13公分撕裂傷惡化所生之傷害，亦屬被告前揭所為所致
23 之傷害。被告抗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二間
24 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自不足採。

25 3. 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前揭行為，另受有系爭傷害三之事
26 實，並提出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7 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各3份為證
28 〔參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96號卷宗（下稱訴卷卷一）
29 卷一第83頁至第87頁、第65頁至第69頁〕，惟為被告所否
30 認，抗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間尚難認有
31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經查：

01 (1)原告提出之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3份，僅能證
02 明原告先後於108年4月3日、108年7月3日前往臺南市立
03 醫院就診；於108年4月3日經該院醫師開立病名欄記載
04 左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14公分併組織壞死6乘2公
05 分、左手第一掌骨骨折之診斷證明書；於108年7月3日
06 經該院醫師開立病名欄記載左側下肢股神經病灶、左側
07 掌骨基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診斷證明書；於108年11月7
08 日，經該院醫師開立病名欄記載左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
09 裂傷14公分併組織壞死6乘2公分、左手第一掌骨骨折、
10 左側膝部術後疤痕不規則醜形共26公分之診斷證明書之
11 事實；原告提出之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2份，亦僅
12 能證明原告於108年7月28日，因左大腿神經及肌腱斷裂
13 入住義大醫院；於108年7月29日接受左大腿神經及肌腱
14 重建手術之事實。至於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是否確係
15 被告前揭行為所肇致？如為被告前揭行為所肇致，與被
16 告前揭行為有無相當因果關致存在？尚無從據以論斷。

17 (2)參以原告於107年12月22日發生前開車禍事故後，隨即
18 至成大醫院急診，急診中並未提及左手疼痛；急診時，
19 醫師未為左手第一掌骨骨折之診斷；嗣原告至成大醫院
20 外科門診複診時，醫師亦未見到神經及肌腱斷裂之相關
21 症狀，有成大醫院診療資料摘要表2份在卷可按（參見
22 簡卷卷一第219頁、第220頁）；且原告自107年12月24
23 日起至108年1月7日止，除108年1月1日外，每日均有至
24 長榮骨外科就診，此觀附長榮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明細
25 內就診日之記載自明（參見訴卷卷一第183頁），長榮
26 骨外科診所於108年1月7日並曾因原告右側手部疼痛而
27 拍攝X光片，增加1診斷，惟長榮骨外科診所醫師於109
28 年9月16日，僅診斷原告受有左側膝部撕裂傷縫口術
29 後、右膝擦傷、雙側性足部擦傷、雙側性前臂開放性傷
30 口、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觀諸長榮骨外科診所109年9
31 月16日診斷證明書影本之記載自明（參見簡卷卷二第40

1頁、訴卷卷一第303頁)；其後，原告於108年1月23日，始向臺南市立醫院醫師陳訴左手疼痛，經臺南市立醫院醫師安排X光片檢查後，發現原告左手第一掌骨骨折；於108年2月20日至臺南市立醫院門診時，始提及左小腿無法正常提起，經臺南市立醫院神經外科安排下肢肌電圖、核磁共振及左膝X光檢查後，報告顯示脊椎L4～S1有近期發生之病灶且左側腓神經病變，此觀諸卷附臺南市立醫院111年6月8日南市醫字第1110000503號函文檢送之就診紀錄說明1份及臺南市醫院113年6月5日南市醫字第1130000514號函文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一第187頁、簡卷卷二第219頁)；繼於108年7月28日，始因左大腿神經及肌腱斷裂至義大醫院就診，主訴左膝無力、疼痛，並於義大醫院接受左大腿神經及肌腱重建手術，此觀義大醫院109年10月28日義大醫院字第10901881號函文之記載自明(參見訴卷卷一第359頁)。衡諸常情，原告如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左手第一掌骨骨折或其他傷害，理應於受傷不久，即會感到疼痛或不適，其自107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1月7日止，至長榮骨外科診所就診時，應會央請長榮骨外科診所之醫師診治；何況，長榮骨外科診所於108年1月7日並曾因原告右側手部疼痛而拍攝X光片，增加1診斷，已如前述，實無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1個月後，始經臺南市立醫院醫師診斷受有左手第一掌骨骨折，並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將近2個月，始經臺南市立醫院醫師診斷左側腓神經受損之理。復酌以一般若有神經損傷應於數日之內即會發現垂足症狀，此有陳昱傑骨科診所檢送本院之意見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二第185頁)，如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神經損傷之傷害，亦無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逾7個月後，始因左大腿神經及肌腱斷裂至義大醫院就診之理。況且，成大醫院醫師亦認為根據原告病歷描述之受傷部位造成左大腿神經斷裂相當少見；造成左大腿

01 肌腱斷裂、左小腿神經損傷併肌腱炎、左手第一掌骨骨折、左側腓神經受損等傷害，亦算少見，此觀諸卷附成大醫院有110年9月15日成附醫秘字第1100018355號、113年8月16日成附醫秘字第1130018643號函文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各1份之記載自明（參見簡卷卷一第23頁、卷二第231頁）。是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是否確係被告前揭行為所致，抑或係因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後，另因不慎跌倒或其他原因所致之傷害，自非無疑。

09 (3)至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是否係因原告於107年12月22日與被告駕駛之機車發生之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導致，抑或可能因其他原因所致？成大醫院鑑定結果，雖認：根據成大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及義大醫院一系列病歷紀錄記載內容、連續檢查及追蹤歸納所得之結果，原告所受上開疾病應為107年12月22日車禍事故所致，上開疾病產生之原因均為外傷所導致，較無可能係其他原因所導致，有成大醫院110年8月4日成附醫秘字第1100015051號、110年9月15日成附醫秘字第1100018355號、110年12月13日成附醫秘字第1100025163號函文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訴卷卷一第473頁、簡卷卷一第23頁、第113頁至第115頁）。惟經本院函詢成大醫院推論出上開結論之理由，成大醫院僅函復：該院僅能就病歷作推論；而根據成大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及義大醫院病歷中病史（present-illnrss）部分之紀錄，無法排除為107年12月22日之外傷所致，有成大醫院111年1月20日成附醫秘字第111001597號函文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考（參見簡卷卷一第145頁），可見成大醫院無非僅係因原告於上開各該醫院病歷中關於病史部分之紀錄，未提及其他原因，因而認定依原告之病史，無法排除系爭傷害三為107年12月22日之外傷所致，而非積極認定原告因107年12月22日之外傷，因如何之原因，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三

之事實，則成大醫院前揭鑑定意見，自難謂為嚴謹而有參考之價值，是本院認為成大醫院前揭鑑定意見，尚不足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4)另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09年11月30日臺南雲分資字第1090007805號函文雖記載：「……因『左側腓神經、左側下肢股神經、左大腿神經及肌腱』等與其初始之『左膝13公分撕裂傷』於解剖構造上有相當之鄰近性，因此推定『左側腓神經受損、左側下肢股神經病灶、左大腿神經及肌腱斷裂』等診斷與107年12月22日之交通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有上開函文1份在卷可按（參見訴卷卷一第381頁至第382頁）。惟自上開函文之敘述觀之，可知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醫師僅係以受傷部分鄰近，而非以如何之醫學理論為其推論之依據，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前開函文之記載，亦難謂為嚴謹而有參考之價值，是本院認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前開函文之記載，亦不足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5)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其說，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三之事實，自難遽予採憑。

4.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汽車，除前開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外，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此參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款、第2條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明。查，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可認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亦即善良管理人如駕駛機車行經上開處所超車時，應會注意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然被告於

前揭時日，駕駛系爭被告機車行經上開處所，竟未為善良
管理人應為之前開注意，貿然超越原告駕駛之系爭原告機
車，再往右偏行，致兩車發生碰撞，使原告及系爭原告機
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已如前述，被告
對於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顯有過失，且其
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之結果間具
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而前開車禍事故，經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委員會（下稱車鑑會）鑑定結果，車鑑會認被告駕駛普通
重型機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右偏行駛未注意後方車
輛，為肇事原因；其後，臺南地檢署再囑託臺南市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下稱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亦
同車鑑會之鑑定意見，僅將鑑定意見之文字修正為被告駕
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越行駛同一車道前行車，未使用方向
燈，超越後未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有鑑定
意見書、覆議意見書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簡
卷卷二第141頁至第142頁、第143頁至第144頁）；嗣本院
依被告之聲請，囑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
鑑定，經交通大學檢視錄有監視器影像之光碟，於影像顯
示時間為下午3時30分52秒時，兩車呈左右併行狀，影像
顯示時間為下午3時30分55秒時，被告機車超越原告機車
之後往右偏行，並疑似亮起煞車尾燈，影像顯示時間為下
午3時30分57秒時，兩車發生碰撞，綜合研析認為被告駕
駛機車超越前車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右偏行駛未注意
右後方車輛，為肇事原因。有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
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一第243頁至第245頁）；另
被告因前開車禍事故所涉過失傷害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
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20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後，經本院刑事庭於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
交簡字第83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因無人上

訴而告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109年度交簡第839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司調字第268號卷宗（下稱調卷）第13頁至第17頁〕，均認被告對於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益徵被告對於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

5.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裁定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即不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尚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參照）。查：

(1)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被告機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及系爭原告機車倒地，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乃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之前揭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系

01 爭傷害二所生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應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所生
04 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正當。

05 (2)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三之傷害，
06 既不足採，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有系爭
07 傷害三之傷害所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自非正
08 當。退而言之，縱認原告確因被告前揭行為，致受有系
09 爭傷害三，因成大醫院醫師認為一般與原告相同健康狀
10 況之人，遭受車禍受到相同之傷害，極有可能會發生系
11 爭傷害三之結果，惟未達通常均會發生之程度，因每個
12 人身材體型、肌肉強度均有不同，遭受車禍所受相同之
13 傷害，不一定均會發生上開疾病之結果，根據病歷描述
14 之受傷部位造成左大腿神經斷裂相當少見；造成左大腿
15 肌腱斷裂、左小腿神經損傷併肌腱炎、左手第一掌骨骨
16 折、左側腓神經受損等傷害，亦算少見，此觀諸卷附成
17 大醫院有110年9月15日成附醫秘字第1100018355號、11
18 3年8月16日成附醫秘字第1130018643號函文所附病情鑑
19 定報告書各1份之記載自明（參見簡卷卷一第23頁、卷
20 二第231頁）；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依經驗
21 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
22 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23 件，足以發生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之同一結果，揆之
24 前揭說明，自難謂被告前揭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
25 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學說上，雖有所謂「蛋
26 殼頭蓋骨」理論，惟該理論僅係基於侵權行為法保護被
27 害人之目的，認為被害人之特殊體質對於因果關係之成
28 立不生影響，亦即加害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特殊體質相
29 結合，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30 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即足認定該行為與結果之
31 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而不得以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據為

01 排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02 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59號判決意旨參照），非謂被害人
03 有特殊體質者，侵權行為之成立，即可排除相當因果關
04 係之要件。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個人有何特殊體質
05 與被告前揭行為相結合，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
06 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自難遽認被
07 告前揭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存在。是以，縱認原告確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系爭傷
09 害三，因被告前揭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三間，尚
10 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揆之前揭說明，原告就其所
11 受系爭傷害三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難謂對
12 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所受系爭傷害三所生
14 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亦非正當。

15 (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若干？

16 1.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7 (1)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

18 ①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一，自107年12月22日起至108
19 年1月8日止，至成大醫院就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3,
20 223元；自107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1月7日止，至長
21 榮骨外科診所就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7,510元之事
22 實，業據原告提出成大醫院急診收據影本2份、門診
23 收據影本3份、長榮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24 用明細、藥品明細收據影本各1份為證（參見訴卷卷
25 一第55頁至第59頁、第181頁、第183頁、簡卷卷一第
26 35頁），自堪信為真正。又依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之
27 傷勢及前開收據或醫療費用明細所載之就診時間、收
28 費項目，原告自費支出之上開醫療費用共計10,733元
29 （計算式：3,223+7,510=10,733），經核應屬必
30 要。其次，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害二，至臺南市立醫院
31 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9,360元，有臺南市立醫院1

14年10月30日南市醫字第1140001002號函文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三第57頁），應堪認定。又依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二之傷勢，原告自費支出之上開醫療費用，經核亦屬必要。

②原告雖主張另於如附表一編號115、125、129所示日期至成大醫院就診，及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而支出9,360元以外之醫療費用，請求被告賠償。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成大醫院門診收據影本3份（參見訴卷卷一第59頁、第61頁）所載之項目，均為證明書費，可知原告並非因治療系爭傷害一或系爭傷害二而於成大醫院支出上開費用；且原告於本件訴訟審理中並未提出成大醫院於前述日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亦難認上開證明書費用，乃原告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必要之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自不足採。其次，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害二，至臺南市立醫院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9,360元，有臺南市立醫院114年10月30日南市醫字第1140001002號函文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三第57頁）；而原告復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於臺南市立醫院就診而支出之其他醫療費用，確係為治療系爭傷害一或系爭傷害二所受之傷害而支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如附表一編號115、125、129所示日期至成大醫院就診，及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而支出之其他醫療費用，自不足採。

③原告雖又主張其先後至江錫輝診所、陳昱傑骨科診所、義大醫院、正光牙醫診所、臺大雲林分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原告至前揭醫療院就診之日期及支出醫療費用之金額，詳見附表一所示），請求被告賠償。惟查：

（甲）原告乃因治療左下肢神經病變合併無力、左手第一掌骨骨折、左手腕扭傷、左膝挫傷、下背部挫傷而自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6月8日止至江錫輝診所

就診；因治療左小腿神經損傷併肌腱而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陳昱傑骨科診所就診；因治療左大腿神經及肌腱斷裂而於108年8月28日至義大醫院就診，並於108年8月29日於義大醫院接受左大腿神經及肌腱重建手術，此觀諸卷附江錫輝診所函文、陳昱傑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義大醫院109年10月28日義大醫院字第10901881號函文之記載自明（參見訴卷卷一第351頁、第171頁、第359頁）；又原告至正光牙醫診所就診，正光牙醫診所醫師乃為原告拍攝全口全景X片，並進行檢查及全口洗牙之處置，有正光牙醫診所院長蔡文裕出具之函文1份在卷可按（參見訴卷卷一第333頁）；另原告從未至臺大雲林分院就診，僅係至臺大雲林分院為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業據原告於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在卷（參見本院訴卷卷一第236頁），自難認原告乃因治療系爭傷害一或系爭傷害二而至江錫輝診所、陳昱傑骨科診所、義大醫院、正光牙醫診所、臺大雲林分院就診，並於江錫輝診所、陳昱傑骨科診所、義大醫院、正光牙醫診所、臺大雲林分院所支出上開醫療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至江錫輝診所、陳昱傑骨科診所、義大醫院、臺大雲林分院就診而自費支出之醫療費用，自非正當。

(乙)至鑑定費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雖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43號判決參照）。惟查，原告乃於提起本件訴訟以前，自行委託臺大雲林分院鑑定其減少勞動能之之比例；衡之原告於起訴後，本可聲請本院向原告就診之醫療院所調取相關病歷資料，再囑託鑑定機關鑑定；且臺大雲林分院並未針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致原告減少

01 勞動能力之比例進行鑑定，此觀諸卷附臺大雲林分
02 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之記載自明（參見訴卷卷一第18
03 9頁），自難認原告於本件訴訟以前，自行委託臺
04 大雲林分院鑑定而支出之費用，乃證明損害發生及
05 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而屬損害之一部分，得以請求
06 被告賠償，附此敘明。

07 (丙)準此，原告主張其先後至江錫輝診所、陳昱傑骨科
08 診所、義大醫院、正光牙醫診所、臺大雲林分院就
09 診，支出醫療費用，請求被告賠償，自非正當。

10 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於20,093元
11 （計算式： $10,833 + 9,360 = 20,093$ ）之範圍內，應
12 屬正當。逾上開範圍之金額，則非正當。

13 (2)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

14 ①原告雖主張其因受前開傷害，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
15 號35所示日期，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5所示物
16 品而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5所示金額，受有醫
17 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13,213元，並提出如附表二編
18 號1至編號35所示證據為證。惟查：

19 (甲)原告於107年12月22日至成大醫院急診，急診停留
20 期間，傷口縫合及換藥所需之相關衛生材料，均由
21 成大醫院負擔，有成大醫院112年7月17日成附醫急
22 診字第1120014487號函文所附診療資料摘要表1份
23 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二第21頁）；嗣原告自107
24 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1月7日止，除108年1月1日
25 外，每日均至長榮骨外科就診，且原告至長榮骨外
26 科診所門診時，均有換藥及使用人工皮敷料；其
27 後，於108年1月9日、1月10日至臺南市立醫院整形
28 外科門診拆線並換藥，此觀卷附長榮骨外科診所醫
29 療費用明細內就診日及長榮骨外科診所109年9月16
30 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之記載、臺南市立醫院108年4
31 月10日斷證明書醫生囑言欄記記載自明（參見訴卷

卷一第183頁、第303頁、第83頁），則原告有無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編號5所示日期，自行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所示物品，及附表二編號5所示物品中之人工皮之必要，即有可疑。其次，觀諸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證據，可知原告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日期購買之物品，尚有維他命，該維他命是否治療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所必要，亦待商榷。再者，觀諸原告提出之如附表二編號4、6、7所示證據，其上並未記載購買物品之名稱；至如附表二編號6、7所示證據下方，雖經人以手寫方式記載「腋下拐」、「鑷子」等語，惟上開文字究係何人記載不明，尚難僅憑如附表二編號6、7所示證據下方有上開文字，遽認原告確因購買腋下拐、鑷子而取得如附表二編號6、7所示證據，是原告是否因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而有購買如附表二編號4、6、7所示物品，支出如附表二編號4、6、7所示金額，亦有可議。況且，原告於前揭時日，駕駛系爭原告機車附載之葉依嘉，亦因上開車禍事故受有左腳近端指骨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有成大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三第227頁），原告亦非無因葉依嘉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物品而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證據之可能。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因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於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日期，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物品，且依原告當時受傷之程度，其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物品確屬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物品而支出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金額，自非正當。

(乙)原告另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於如附表二編號

01 8至編號35所示日期，購買或租用如附表二編號8至
02 編號35所示物品而支出如附表二編號8至編號35所
03 示金額，雖據其提出如附表二編號8至編號35所示
04 證據為證。然查，原告於108年1月16日至臺南市立
05 醫院整形外科門診接受左側膝部清創處置，於108
06 年1月23日、1月30日、2月13日、2月20日、2月27
07 日、3月6日、3月13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1
08 日、4月3日、4月10日，先後至臺南市立醫院整形
09 外科門診就醫治療換藥，此觀卷附臺南市立醫院10
10 8年11月7日斷證明書醫生囑言欄記載自明（參見
11 訴卷卷一第87頁），則原告有無於如附表二編號8
12 至編號11、編號13至編號19所示日期，另外自行購
13 買如附表二編號8至編號11、編號13至編號19所示
14 物品必要，已待商榷。其次，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15 證據上記載之買受人為訴外人葉依嘉，而非原告，
16 且其上記載之日期，距離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之日
17 期，已逾1個半月，原告是否確因受系爭傷害一、
18 系爭傷害二所受之傷害，租用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19 物品，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額而取得如附表
20 二編號12所示證據，亦非無疑。再者，如附表二編
21 號20所示證據上載有「2/13～5/13」，距離上開車
22 禍事故發生之日期，已逾5月；如附表二編號21至
23 編號34所示證據上記載之日期，距離上開車禍事故
24 發生之日期，距離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之日期，最少
25 者，已逾6月，最多者則逾11月；如附表二編號35
26 所示證據，日期欄則為空白，原告究係何時購買，
27 則不明確，原告是否確因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
28 二所受之傷害而購買或租用如附表二編號20至編號
29 35所示物品，亦有可疑。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
30 他證據證明其確因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於
31 附表二編號20至編號35所示日期，購買或租用如附

01 表二編號20至編號35所示物品，且依原告當時受傷
02 之程度，其租用或購買如附表二編號20至編號35所
03 示物品確屬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購買如附
04 表二編號20至編號35所示物品而支出之如附表二編
05 號20至編號35所示金額，亦非正當。

06 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5所示醫
07 療費用，均屬無據。

08 (3)看護費用之損害：

09 ①本院審酌成大醫院醫師認為原告受系爭傷害一後，自
10 107年12月23日就診時起，需專人照護4週，有成大醫
11 院中診斷證明書影本、成大醫院114年9月8日成附醫
12 秘字第1149912991號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
13 按（參見訴卷卷一第53頁、簡卷卷三第49頁）；且原
14 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受系爭傷害二後，於10
15 7年12月23日就診時起，專人照護4週後，仍需專人照
16 護等情，認為原告主張其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自10
17 7年12月23日起28日，需要看護照顧，應堪信為實
18 在；逾此部分之主張，則難採憑。至原告提出之臺南
19 市立醫院108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醫生囑言欄雖記載
20 「……目前病患左下肢無法正常活動，先建議病患
21 休養6個月，休養期間需專人照護，……」等語。惟
22 查，觀諸臺南市立醫院108年4月10日診斷證明書病名
23 欄載有「左手掌第一掌骨骨折」等語，且醫生囑言欄
24 記載「……108年02月20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
25 ……108年03月13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108年
26 3月28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等語；復酌以
27 原告於108年4月5日至108年7月3日即因左側下肢股神
28 經病灶、左側掌骨基部移位閉鎖性骨折至臺南市立醫
29 院門診並復健治療，有臺南市立醫院108年7月3日診
30 斷證明書影本1份在卷足據（參見訴卷卷一第85
31 頁），則原告所提出臺南市立醫院108年4月3日診斷

證明書醫生囑言欄之前述記載，是否僅係針對系爭傷害二所為之記載，自非無疑；而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臺南市立醫院108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醫生囑言欄之前述記載，僅係針對系爭傷害二所為之記載，自難遽認原告因受系爭傷害二之傷害，自108年4月3日起，需要看護照顧6個月。其次，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主要受傷部分乃在左膝處，無須全日臥床，應無需全日有人照顧等情，認為原告僅需看護半日照顧。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07年12月23日起28日半日照顧之費用，應屬正當；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非正當。

②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收據，惟原告縱令係由其親屬看護照顧，而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因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③本院審酌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所屬會員於108年間，照顧病患日班、夜間12小時之看護費用均為1,200元，全日班24小時之看護費用為2,200元，住院時與在家看護之費用相同，有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108年2月25日南市住工總字第108011號函文影本1份在卷足據（參見簡卷卷三第219頁）；並考量親屬因從事看護工作而付出之時間、心力，在客觀上並不少於專業看護，親屬看護之費用自不應少於僱請專業看護照顧所需之費用；復斟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之規定，僅係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中之看護費用，明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每日給付及給付總額之上限，而非限制看護照顧病人收取之費用，每日不得逾1,20

0元，尚不足據為認定原告所受看護費用損害之參考等情，認為原告半日看護之費用，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為適當。被告抗辯：原告並未聘請專業看護而係由親屬看護，親屬與專業看護費用不能相提並論，原告縱有由親屬看護之必要，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亦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等語，應無足取。

- 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07年12月23日起28日之看護費用33,600元（計算式： $28 \times 1,200 = 33,600$ ），應屬正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正當。

(4)交通費用之損害：

- ①原告主張因受前開傷害，由家人載送前往醫院或診所就診及返回住所，可見原告並未因上開車禍事故而支出交通費用，自難認原告受有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
- ②或謂被害人由家人載送往返醫院就診，家人載送被害人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惟查，被害人之家人未必專程載送被害人前往醫院或診所就診及返回住所，如被害人之家人僅係於上、下班或上、下學途中，順道以汽車或機車載送被害人而未於處理自己事務外，另外付出勞力及油資，即難謂基於法律規範之評價，應將被害人之家人載送被害人而付出之勞力及費用評價為金錢，肯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合公平原則。準此，自不得僅因被害人主張由家人載送前往醫院或診所就診及返回住所，即認被害人無須舉證證明其家人是否於處理自己事務外，另外付出勞力及油資，駕駛自用或營業用小客車或小貨車專程載送被害人前往醫院或診所就診及返回住所，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相當於計程車資之金額。而原告於本件訴訟

01 中，既未舉證證明由何名家人於處理自己事務外，另
02 外付出勞力及油資，專程駕駛自用或營業用小客車或
03 小貨車載送其前往醫院或診所及返回住所，本院認為
04 自無審究是否應基於法律規範之評價，將原告家人付
05 出之勞力及費用，評價為金錢而肯認原告受有相當於
06 搭乘計程車所需支出費用之交通費用損害之必要。

07 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交通費用支出之損
08 害，自屬無據。

09 (5)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

10 ①原告主張其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任職於升志公
11 司；每月薪資為34,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7年1
12 2月、108年1月員工薪資明細影本1份為證（參見簡卷
13 卷一第325頁、第327頁），自堪信為真正。

14 ②原告雖主張其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自107年12月23
15 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不能工作。惟查，本院審酌
16 成大醫院醫師於急診時，認為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之
17 傷害後，宜休養3至4週並需專人照護4週；且原告復
18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受系爭傷害二後，於107年1
19 2月23日就診時起，專人照護4週後，仍需專人照護而
20 不能工作等情，認為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受有系
21 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自107年12月23日起28日，
22 不能工作，應堪信為實在；逾此部分之主張，則難採
23 憑。至原告提出之臺南市立醫院108年4月3日診斷證
24 明書醫生囑言欄記載「……目前病患左下肢無法正
25 常活動，先建議病患休養6個月，休養期間需專人照
26 護，……」等語。惟依前述說明，本院認為尚難遽認
27 原告因受系爭傷害二之傷害，自108年4月3日起，尚
28 須看護照顧6個月，已如前述，自亦難遽謂原告因受
29 系爭傷害二之傷害，自108年4月3日起6個月不能工
30 作。準此，本院認為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受有
31 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自107年12月23日起至108

01 年1月19日止不能工作，尚堪信為實在。原告逾上開
02 部分之主張，則難採信。

03 ③觀諸卷附升志公司之函文及該函文所附員工請假明細
04 表、考勤明細表各1份（參見簡卷卷二第433頁、第43
05 4頁），可知原告自107年12月24日起至107年12月28
06 日止請病假5日，自108年1月2日至108年1月3日止，
07 請病假2日，自108年1月4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則
08 留職停薪。

09 ④因升志公司於原告請病假期間仍有給付半薪，於107
10 年12月、108年1月，僅分別少發給原告2,834元及1,1
11 00元，此觀諸卷附升志公司函文及所附原告107年12
12 月員工薪資明細、108年1月員工薪資細自明（參見簡
13 卷卷二第431頁、第441頁），是本院認為原告因受系
14 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自107年年12月24日起至108
15 年1月3日止不能工作，所受薪資收入之損害，應為3,
16 934元（計算式： $2,834 + 1,100 = 3,934$ ）；另自108
17 年1月4日起至108年1月19日止，前後16日，所受薪資
18 收入之損害，則為18,133元（計算式： $34,000 \div 30 \times 16$
19 $\div 18,1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⑤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薪資收入之損害，於22,0
21 67元（計算式： $3,934 + 18,133 = 22,067$ ）之範圍
22 內，應屬有據。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6)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24 ①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原告如受系爭傷害一、系爭
25 傷害二，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成大醫院認為：原告
26 受系爭傷害一併有組織壞死與遺留疤痕組織，無法單
27 獨評估；如受系爭傷害二，致其終身勞動能力全人障
28 害損失2%，工作能力損失2%，有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
29 告書、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部永久性障害及工作
30 能力減損評估報告、成大醫院114年9月8日成附醫秘
31 字第1149912991號函文所附病情鑑定報書書各1份在

卷可稽（參見訴卷卷一第473頁至第481頁、簡卷卷三第50頁）。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原告因受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而減少勞動能力應為2%。

②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審酌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以前，受僱於志升公司，每月可領得薪資34,000元，認為以原告之能力在通常情形下每月取得收入34,000元，應屬可能。準此，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所生之損害每月應為680元（計算式： $34,000 \times 2\% = 680$ ），每年應為8,160元（計算式： $680 \times 12 = 8,160$ ）。

③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三第221頁）；再原告於107年12月22日下午3時57分許，發生上開車禍事故而受傷，原告應自受傷之時起，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又參諸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為65歲，可認原告應可工作至年滿65歲，即142年2月11日止。準此，可認原告自107年12月22日受傷時起至142年2月11日止，因勞動能力減少而受有損害，惟因本院已按以原告能力在通常情形下每月可能取得之收入34,000元，據以計算原告自107年12月23日起至108年1月19日止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有如前述，則原告自107年12月23日起至108年1月19日止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應已被填補，不得再行請求被告賠償。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其中自108年1月20日起至142年2月11日止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應屬正當，至於原告請求被

告賠償其自107年12月23日至108年1月19日止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則非正當。

- ④經依霍夫曼計算法，就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所受損害未到期部分，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為199,339元。

【計算式說明如下：

(甲)自108年1月20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5年2月3日止，前後7年0月15日，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均已到期，毋須扣除中間利息，計57,460元（計算式： $8,160 \times 7 + 680 \times 15 / 30 = 57,460$ ）。

(乙)自115年2月4日至142年2月11，每年8,160元，以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所得之金額：141,879元〔計算式： $8,160 \times 17.00000000 + (8,16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141,878.00000000$ 。其中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365 = 0.0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丙)準此，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共計199,339元（計算式： $57,460 + 141,879 = 199,339$ ）】。

- ⑤從而，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所受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於199,339元之範圍內，應屬正當；逾此部分之主張，則非正當。

- (7)非財產上之損害：查，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一、系爭傷害二，已如前述，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乃屬必然。其次，原告為二年制學士畢業，有學立證書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簡卷卷二第

7頁），被告為二、三專肄業，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附卷足據（參見調卷第27頁）；又兩造名下均無不動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查詢結果財產2份在卷足憑（參見簡卷卷二第353頁、第363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害之輕重、復原期間之長短等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700,000元，尚嫌過高，應核減為270,000元。

2. 從而，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於545,099元之範圍內（計算式： $20,093 + 0 + 33,600 + 0 + 22,067 + 199,339 + 270,000 = 545,099$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3.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而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判決參照）。復按，民法第217條所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係指被害人若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是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3號判決參照）。經查：

(1) 本件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以前，原係駕駛系爭被告機車於系爭原告機車左後側行駛；嗣約駛至接近系爭交岔路口東側枕木紋行人穿道路處時，駛至系爭原告機車左側，與系爭原告機車並行；此時，兩車相隔約1輛機車寬度之距離；被告繼於系爭機車略為超越系爭原告機車後，往右偏行，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則始終駕駛系爭

原告機車，沿小東路西向車道機慢車優先道向前直行，此有翻拍自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地點處所附近所置監視器拍攝畫面之照片6幀自明（參見簡卷卷三第229頁至第239頁）；又觀諸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於前開車禍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上留下自系爭交岔路口東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起向東延伸之刮地痕，且系爭交岔路口東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之寬度為1公尺，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1份在卷可稽（參見簡卷卷二第135頁），可知被告駕駛系爭被告機車與系爭原告機車並行，繼於系爭被告機車略為超越系爭原告機車後，往右偏行，兩車隨即發生碰撞，以致系爭被告機車倒地而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上留下自系爭交岔路口東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起之刮地痕。衡諸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亦即善良管理人如駕駛機車處於同一情況，應會信賴被告應會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會遽然偏右行駛，駛至自己所駕駛機車之前方；縱令確實注意車前狀況，於發現被告駕駛系爭被告機車對於自己駕駛之機車視若無睹，往右偏行，可能駛至自己所駕駛機車前方時，立即緊急煞車，以被告當時之行車速度，及自兩車並行且系爭被告機車略為超越系爭原告機車，往右偏行時起至被告機車倒地時之距離觀之，亦無從避免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實難認原告對於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與有過失之情可言。

(2)被告雖抗辯：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已駛至原告駕駛之系爭原告機車左前方，在原告得以目視之範圍，原告應可知悉被告之存在；且原告當時業已逐漸接近號誌管制路口，一般人應可預見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之車輛可能駛向不同方向，應保持高度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提高警覺，更加注意周遭車輛動向並逐漸減速，以期能有較長時間面對突發狀況，避免危險發生，原告見到被告行駛於前方，且有明顯變換車道之行

為，應為相應之準備，減速禮讓，卻疏未注意，維持相同速度行駛，致反應時間過短，難謂其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惟查，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雖已駛至原告駕駛之系爭原告機車左前方，在原告得以目視之範圍，原告應可知悉被告之存在，惟因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亦即善良管理人如駕駛機車處於同一情況，應會信賴被告應會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會遽然偏右行駛，駛至自己所駕駛機車之前方；縱令確實注意車前狀況，亦僅會於發現被告駕駛系爭被告機車對於自己駕駛之機車視若無睹，往右偏行，可能駛至自己所駕駛機車前方時，始緊急煞車，而不會於發現被告駕駛之系爭機車駛至自己所駕駛機車左前方時，立即煞車減速；又因被告駕駛系爭被告機車與系爭原告機車並行，繼於系爭被告機車略越為超越系爭原告機車後，往右偏行，兩車隨即發生碰撞，已如前述，實難認一般人於見到被告行駛於前方，且有明顯變換車道之行為，縱為相應之準備，仍有防止或避免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之可能。被告疏未注意上情，抗辯難謂原告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自不足採。

(3)前開車禍事故，經臺南地檢署囑託車鑑會鑑定結果，車鑑會認原告無肇事因素；其後，臺南地檢署再囑託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車鑑會之鑑定意見，僅將鑑定意見關於被告部分之文字修正，有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簡卷卷二第141頁至第142頁、第143頁至第144頁）；嗣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囑託交通大學鑑定，經交通大學檢視錄有監視器影像之光碟，於影像顯示時間為下午3時30分52秒時，兩車呈左右併行狀，影像顯示時間為下午3時30分55秒時，被告機車超越原告機車之後往右偏行，並疑似亮起煞車尾燈，影像顯示時間為下午3時30分57秒時，兩車發生碰撞，綜合研析認為原告駕駛機車，應無肇事因

01 素。有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按（參
02 見簡卷卷一第243頁至第245頁）。益徵原告對於上開車
03 禍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

04 (4)從而，原告對於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被告
05 抗辯：原告就上開車禍事故，應負50%之過失責任，應
06 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等語，
07 自不足採。

08 4. 復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
09 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10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11 之規定自明。查，原告業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致傷害，向被告
12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國泰產險公司領取強制
13 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65,380元，有國泰產物公司114
14 年5月22日國產字第1140500167號函文1份在卷可參（參見
15 簡卷卷二第335頁），揆之前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
16 視為被保險人即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告受賠償
17 請求時，得扣除之。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8 額，經扣除原告業已領取之前開保險給付，應為479,719
19 元（計算式：545,099－65,380＝479,719）。

20 5.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5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6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27 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
28 為之前揭損害賠償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能舉
29 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刑事
30 附帶民事訴訟而受系爭書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
31 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負遲延責任。又系爭書狀繕本於114年12月8日送達於被告，此觀諸系爭書狀上被告訴訟代理人之簽名及「114年12月8日簽收繕本一件」等語之記載自明。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六、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9,719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雖另主張本於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惟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告如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時，為尊重當事人程序上與實體上之利益，法院自應擇其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4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乃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訴請本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主張，洵屬有據，進而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且縱令原告本於同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請求，亦屬有據，因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亦應依前開說明為相同認定，核與原告本於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得請求之金額，並無二致，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言，並未更為有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同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所為之請求有無理由，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仕蕙

附表一：

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而支出之醫療費用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金額	證據（按：原告提出之證據，均為影本1份，為求判決之簡潔起算，以下均省略影本1份之文字）
1	107年12月22日	成大醫院	1,093元	成大醫院急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55頁上方）
2	107年12月23日	成大醫院	10元	成大醫院急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55頁下方）
3	107年12月24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700元	長榮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83頁）
4	107年12月25日	成大醫院	790元	成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57頁上方）
5	107年12月26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100元	長榮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83頁）
6	107年12月27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400元	同上
7	107年12月28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950元	同上
8	107年12月29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1,270元	同上
9	107年12月30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590元	同上
10	107年12月31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640元	同上
11	108年1月2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1,290元	同上
12	108年1月3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340元	同上
13	108年1月4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100元	同上
14	108年1月5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260元	同上
15	108年1月6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500元	同上
16	108年1月7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260元	同上
17	108年1月8日	成大醫院	590元	成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57頁下方）
18	108年1月8日	成大醫院	740元	成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59頁上方）
19	108年1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5頁上方）

(續上頁)

01

20	108年1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5頁下方）
21	108年1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7頁上方）
22	108年1月21日	江錫輝診所	2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49頁右方第1張）
23	108年1月2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9頁右方第2張）
24	108年1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7頁下方）
25	108年1月25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9頁右方第3張）
26	108年1月28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9頁左方第1張）
27	108年1月29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9頁左方第2張）
28	108年1月30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9頁左方第3張）
29	108年1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9頁上方）
30	108年1月31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51頁右方第1張）
31	108年2月1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1頁右方第2張）
32	108年2月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1頁右方第3張）
33	108年2月3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1頁左方第1張）
34	108年2月11日	長榮骨外科診所	110元	長榮骨外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5頁）
35	108年2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1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9頁下方）
36	108年2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1頁上方）
37	108年2月13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1頁左方第2張）
38	108年2月14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1頁左方第3張）
39	108年2月15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53頁右方第1張）
40	108年2月16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3頁右方第2張）
41	108年2月18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3頁右方第3張）
42	108年2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1頁下方）
43	108年2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3頁上方）
44	108年2月21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3頁左方第1張）
45	108年2月2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3頁左方第2張）
46	108年2月25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3頁左方第3張）
47	108年2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1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3頁下方）
48	108年2月27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5頁上方）
49	108年2月28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55頁右方第1張）
50	108年3月1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5頁右方第2張）
51	108年3月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5頁右方第3張）
52	108年3月4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5頁左方第1張）
53	108年3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5頁下方）
54	108年3月8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5頁左方第2張）

(續上頁)

01

				張)
55	108年3月9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5頁左方第3張)
56	108年3月1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57頁右方第1張)
57	108年3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7頁上方)
58	108年3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5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7頁下方)
59	108年3月14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7頁右方第2張)
60	108年3月15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57頁右方第3張)
61	108年3月18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7頁左方第1張)
62	108年3月20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7頁左方第2張)
63	108年3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9頁上方)
64	108年3月2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7頁左方第3張)
65	108年3月25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59頁右方第1張)
66	108年3月26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9頁右方第2張)
67	108年3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09頁下方)
68	108年3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1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1頁上方)
69	108年3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1頁下方)
70	108年3月29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9頁右方第3張)
71	108年4月1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9頁左方第1張)
72	108年4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3頁上方)
73	108年4月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9頁右方第2張)
74	108年4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3頁下方)
75	108年4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1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5頁上方)
76	108年4月4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59頁右方第3張)
77	108年4月8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61頁右方第1張)
78	108年4月9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1頁右方第2張)
79	108年4月10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1頁右方第3張)
80	108年4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5頁下方)
81	108年4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41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7頁上方)
82	108年4月11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1頁右方第1張)
83	108年4月1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1頁右方第2張)
84	108年4月13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1頁右方第3張)
85	108年4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7頁下方)
86	108年4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9頁上方)
87	108年4月16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63頁右方第1張)
88	108年4月17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3頁右方第2張)
89	108年4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19頁下方)

(續上頁)

01

90	108年4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1頁上方）
91	108年4月19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3頁右方第3張）
92	108年4月20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3頁左方第1張）
93	108年4月23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3頁左方第2張）
94	108年4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1頁下方）
95	108年4月25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3頁左方第3張）
96	108年4月30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65頁右方第1張）
97	108年4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3頁上方）
98	108年5月1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5頁右方第2張）
99	108年5月2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5頁右方第3張）
100	108年5月4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5頁左方第1張）
101	108年5月7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425頁上方）
102	108年5月7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425頁下）
103	108年5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3頁下方）
104	108年5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2,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5頁上方）
105	108年5月14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7頁上方）
106	108年5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5頁下方）
107	108年5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7頁上方）
108	108年6月4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明細（參見訴卷卷一第167頁中間）
109	108年6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7頁下方）
110	108年6月6日	江錫輝診所	50元	江錫輝診所健保部分負擔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7頁下方）
111	108年6月8日	江錫輝診所	150元	江錫輝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69頁）
112	108年6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4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9頁上方）
113	108年6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29頁下方）
114	108年6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8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1頁上方）
115	108年6月18日	成大醫院	270元	成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59頁下方）
116	108年6月19日	臺大雲林分院	360元	臺大雲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1頁上方）
117	108年6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1頁下方）
118	108年6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2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3頁上方）
119	108年7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8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3頁下方）
120	108年7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5頁上方）
121	108年7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5頁下方）
122	108年7月26日	義大醫院	2,08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73頁下方）
123	108年8月2日	義大醫院	212,326元	義大醫院住院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71頁）
124	108年8月9日	義大醫院	2,20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73頁上方）
125	108年8月14日	成大醫院	30元	成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61頁上方）
126	108年8月1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7頁上方）
127	108年8月1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8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7頁下方）
128	108年8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2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9頁上方）
129	108年8月16日	成大醫院	265元	成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61頁下方）
130	108年8月22日	正光牙醫	150元	正光牙醫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5頁）
131	108年8月29日	臺大雲林分院	320元	臺大雲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1頁下方）

(續上頁)

01

132	108年8月30日	義大醫院	2,32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75頁)
133	108年9月20日	義大醫院	2,20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77頁)
134	108年9月24日	義大醫院	45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79頁下方)
135	108年9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39頁下方)
136	108年10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1頁上方)
137	108年10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225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1頁下方)
138	108年10月30日	臺大雲林分院	320元	臺大雲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3頁下方)
139	108年10月3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頁3上方)
140	108年11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1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3頁下方)
141	108年11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45頁)
142	108年11月21日	臺大雲林分院	1,591元	臺大雲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3頁上方)
143	108年11月29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2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3頁)
144	108年12月3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3頁)
145	108年12月9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3頁)
146	108年12月10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3頁)
147	108年12月13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3頁)
148	108年12月17日	義大醫院	51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79頁上方)
149	108年12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89頁上方)
150	108年12月24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5頁)
151	108年12月27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1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5頁)
152	109年1月3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5頁)
153	109年1月7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5頁)
154	109年1月8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5頁)
155	109年1月10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5頁)
156	109年1月14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7頁)
157	109年1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89頁下方)
158	109年1月31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1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7頁)
159	109年2月4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7頁)
160	109年2月7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7頁)
161	109年2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1頁上方)
162	109年2月25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7頁)
163	109年2月26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9頁)
164	109年3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1頁下方)
165	109年3月10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1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9頁)
166	109年3月11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9頁)
167	109年3月17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81頁)
168	109年3月24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9頁)
169	109年3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93頁)
170	109年3月27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9頁)
171	109年4月1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79頁)
172	109年4月7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7頁左方第1張)
173	109年4月8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1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7頁右方第1張)
174	109年4月15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7頁左方第2張)
175	109年4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三第105頁)
176	109年4月21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7頁右方第2張)
177	109年4月22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7頁左方第3張)
178	109年4月29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7頁右方第3張)
179	109年5月6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9頁左方第1張)
180	109年5月8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1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9頁右方第1張)

(續上頁)

01

181	109年5月1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5頁上方)
182	109年5月12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9頁左方第2張)
183	109年5月20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9頁右方第2張)
184	109年5月27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9頁左方第3張)
185	109年6月2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9頁右方第3張)
186	109年6月3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31頁左方第1張)
187	109年6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6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5頁下方)
188	109年6月5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1頁)
189	109年7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7頁上方)
190	109年7月8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1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31頁右方第1張)
191	109年7月14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31頁左方第2張)
192	109年7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7頁下方)
193	109年8月4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31頁右方第2張)
194	109年8月5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31頁左方第3張)
195	109年8月6日	陳昱傑骨科診所	50元	陳昱傑骨科診所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31頁右方第3張)
196	109年8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9頁下方)
197	109年8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9頁上方)
198	109年8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1頁上方)
199	109年8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1頁下方)
200	109年8月2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3頁上方)
201	109年8月28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83頁)
202	109年8月3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3頁下方)
203	109年9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5頁上方)
204	109年9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5頁下方)
205	109年9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7頁上方)
206	109年9月1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7頁下方)
207	109年9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9頁上方)
208	109年9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99頁下方)
209	109年9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1頁上方)
210	109年9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1頁下方)
211	109年10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3頁上方)
212	109年10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3頁下方)
213	109年10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5頁上方)
214	109年10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5頁下方)
215	109年10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7頁上方)
216	109年10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7頁下方)
217	109年10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9頁上方)
218	109年10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09頁下方)
219	109年10月2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1頁上方)
220	109年10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33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1頁下方)
221	109年10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3頁上方)
222	109年10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3頁下方)
223	109年11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5頁上方)
224	109年11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5頁下方)
225	109年11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7頁上方)
226	109年11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7頁下方)
227	109年11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9頁上方)
228	109年11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18頁下方)
229	109年11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1頁上方)
230	109年11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簡卷卷二第121頁下方)

(續上頁)

01

231	109年11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79頁左上方)
232	109年11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79頁右上方)
233	109年11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79頁左下方)
234	109年11月20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79頁右下方)
235	109年11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1頁左上方)
236	109年11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1頁右上方)
237	109年11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1頁左下方)
238	109年11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1頁右下方)
239	109年12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3頁左上方)
240	109年12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3頁右上方)
241	109年12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3頁左下方)
242	109年12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3頁右下方)
243	109年12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5頁左上方)
244	109年12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5頁右上方)
245	109年12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5頁左下方)
246	109年12月1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5頁右下方)
247	109年12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7頁左上方)
248	109年12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7頁右上方)
249	109年12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7頁左下方)
250	109年12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7頁右下方)
251	109年12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9頁左上方)
252	109年12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9頁右上方)
253	109年12月25日	台南市立醫院	2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9頁左下方)
254	109年12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89頁右下方)
255	109年12月3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1頁左上方)
256	110年1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1頁右上方)
257	110年1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1頁左下方)
258	110年1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1頁右下方)
259	110年1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3頁左上方)
260	110年1月1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3頁右上方)
261	110年1月1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3頁左下方)
262	110年1月1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3頁右下方)
263	110年1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5頁左上方)
264	110年1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5頁右上方)
265	110年1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5頁左下方)
266	110年1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5頁右下方)
267	110年1月2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7頁左上方)
268	110年1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7頁右上方)
269	110年1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7頁左下方)
270	110年1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7頁右下方)
271	110年2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9頁左上方)
272	110年2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9頁右上方)
273	110年2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9頁左下方)
274	110年2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399頁右下方)
275	110年2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1頁左上方)
276	110年2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1頁右上方)
277	110年2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1頁左下方)
278	110年2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3頁左上方)
279	110年2月23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1頁右下方)
280	110年3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3頁右上方)

(續上頁)

01

281	110年3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3頁左下方)
282	110年3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3頁右下方)
283	110年3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5頁左上方)
284	110年3月1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5頁右上方)
285	110年3月1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5頁左下方)
286	110年3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5頁右下方)
287	110年3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7頁左上方)
288	110年3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7頁右上方)
289	110年3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7頁左下方)
290	110年3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7頁右下方)
291	110年3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9頁左上方)
292	110年3月2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9頁右上方)
293	110年3月25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9頁左下方)
294	110年3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09頁右下方)
295	110年4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1頁左上方)
296	110年4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1頁右上方)
297	110年4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1頁左下方)
298	110年4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1頁右下方)
299	110年4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3頁左上方)
300	110年4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3頁右上方)
301	110年4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3頁左下方)
302	110年4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3頁右下方)
303	110年4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5頁左上方)
304	110年4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5頁右上方)
305	110年4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5頁左下方)
306	110年4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5頁右下方)
307	110年4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7頁左上方)
308	110年4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7頁右上方)
309	110年5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7頁左下方)
310	110年5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7頁右下方)
311	110年5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9頁左上方)
312	110年5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9頁右上方)
313	110年5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9頁左下方)
314	110年5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19頁右下方)
315	110年5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1頁左上方)
316	110年5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1頁右上方)
317	110年5月18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1頁左下方)
318	110年5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1頁右下方)
319	110年5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3頁左上方)
320	110年5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3頁右上方)
321	110年5月2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3頁左下方)
322	110年5月2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3頁右下方)
323	110年5月3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5頁左上方)
324	110年6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5頁右上方)
325	110年6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5頁左下方)
326	110年6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5頁右下方)
327	110年6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7頁左上方)
328	110年6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2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7頁右上方)
329	110年6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7頁左下方)
330	110年6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7頁右下方)

(續上頁)

01

331	110年6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9頁左上方)
332	110年6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9頁右上方)
333	110年6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9頁左下方)
334	110年6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29頁右下方)
335	110年7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1頁左上方)
336	110年7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1頁右上方)
337	110年7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1頁左下方)
338	110年7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1頁右下方)
339	110年7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3頁左上方)
340	110年7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3頁右上方)
341	110年7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3頁左下方)
342	110年7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3頁右下方)
343	110年7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5頁左上方)
344	110年7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5頁右上方)
345	110年7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5頁左下方)
346	110年7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5頁右下方)
347	110年8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7頁左上方)
348	110年8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7頁右上方)
349	110年8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7頁左下方)
350	110年8月1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7頁右下方)
351	110年8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9頁左上方)
352	110年8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9頁右上方)
353	110年8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9頁左下方)
354	110年8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39頁右下方)
355	110年8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1頁左上方)
356	110年8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1頁右上方)
357	110年9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1頁左下方)
358	110年9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1頁右下方)
359	110年9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3頁左上方)
360	110年9月7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3頁右上方)
361	110年9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3頁左下方)
362	110年9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3頁右下方)
363	110年9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5頁左上方)
364	110年9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5頁右上方)
365	110年9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5頁左下方)
366	110年9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5頁右下方)
367	110年9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7頁左上方)
368	110年9月2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7頁右上方)
369	110年9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7頁左下方)
370	110年9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7頁右下方)
371	110年10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9頁左上方)
372	110年10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9頁右上方)
373	110年10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9頁左下方)
374	110年10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49頁右下方)
375	110年10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1頁左上方)
376	110年10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1頁右上方)
377	110年10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1頁左下方)
378	110年10月2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1頁右下方)
379	110年10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3頁左上方)
380	110年10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3頁右上方)

(續上頁)

01

381	110年11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3頁左下方)
382	110年11月1日	台南市立醫院	2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3頁右下方)
383	110年11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5頁)
384	110年11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7頁左上方)
385	110年11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7頁右上方)
386	110年11月1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7頁左下方)
387	110年11月1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7頁右下方)
388	110年11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9頁左上方)
389	110年11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9頁右上方)
390	110年11月18日	台南市立醫院	2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9頁左下方)
391	110年11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59頁右下方)
392	110年11月2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1頁左上方)
393	110年11月25日	台南市立醫院	2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1頁右上方)
394	110年12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1頁右下方)
395	110年12月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3頁左上方)
396	110年12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3頁右上方)
397	110年12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3頁左下方)
398	110年12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3頁右下方)
399	110年12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5頁左上方)
400	110年12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5頁右上方)
401	110年12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5頁左下方)
402	110年12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5頁右下方)
403	110年12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7頁左上方)
404	110年12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7頁右上方)
405	110年12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7頁左下方)
406	110年12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7頁右下方)
407	111年1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9頁左上方)
408	111年1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9頁右上方)
409	111年1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9頁左下方)
410	111年1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9頁右下方)
411	111年1月1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1頁左上方)
412	111年1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1頁右上方)
413	111年1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1頁左下方)
414	111年1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1頁右下方)
415	111年1月2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3頁左上方)
416	111年1月2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3頁右上方)
417	111年2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3頁左下方)
418	111年2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3頁右下方)
419	111年2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5頁左上方)
420	111年2月15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5頁右上方)
421	111年2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5頁左下方)
422	111年2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5頁右下方)
423	111年2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7頁左上方)
424	111年2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7頁右上方)
425	111年2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7頁左下方)
426	111年2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7頁右下方)
427	111年3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9頁左上方)
428	111年3月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9頁右上方)
429	111年3月4日	台南市立醫院	2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9頁左下方)
430	111年3月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79頁右下方)

(續上頁)

01

431	111年3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1頁左上方)
432	111年3月1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1頁右上方)
433	111年3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1頁左下方)
434	111年3月1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1頁右下方)
435	111年3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3頁左上方)
436	111年3月2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3頁右上方)
437	111年3月3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3頁左下方)
438	111年3月3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3頁右下方)
439	111年4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5頁左上方)
440	111年4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5頁右上方)
441	111年4月7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5頁左下方)
442	111年4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5頁右下方)
443	111年4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7頁左上方)
444	111年4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7頁右上方)
445	111年4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2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7頁左下方)
446	111年6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7頁右下方)
447	111年6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9頁左上方)
448	111年6月14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9頁右上方)
449	111年6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9頁左下方)
450	111年6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89頁右下方)
451	111年6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1頁左上方)
452	111年6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1頁右上方)
453	111年6月2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1頁左下方)
454	111年6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1頁右下方)
455	111年6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2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3頁左上方)
456	111年7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3頁右上方)
457	111年7月5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3頁左下方)
458	111年7月1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3頁右下方)
459	111年7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5頁左上方)
460	111年7月21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5頁右上方)
461	111年7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5頁左下方)
462	111年7月2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5頁右下方)
463	111年7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7頁左上方)
464	111年7月28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7頁右上方)
465	111年8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7頁左下方)
466	111年8月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4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7頁右下方)
467	111年8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9頁左上方)
468	111年8月1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9頁右上方)
469	111年8月30日	台南市立醫院	19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9頁左下方)
470	111年9月13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99頁右下方)
471	111年9月22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501頁左上方)
472	111年9月29日	台南市立醫院	15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501頁右上方)
473	111年10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37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501頁左下方)
474	111年10月6日	台南市立醫院	100元	台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501頁右下方)
475	111年11月30日	義大醫院	490元	義大醫院門診收據(參見南簡卷一第461頁左下方)

02

附表二：

03

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而支出之醫療用品費用

編號	日期	物品	金額	證據（按：原告提出之證據，均為影本1份，為求判決之簡潔起算，以下均省略影本1份之文字）
1	107年12月23日	生理食鹽水、紗布塊、紙膠、沖洗棉棒、口腔棉棒、網狀繃帶、超薄型敷料、一斤袋	731元	收銀機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7頁左方）
2	107年12月24日	3M紗布	264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7頁上方）
3	107年12月24日	壓舌板	2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7頁中間）
4	107年12月24日	品項不明	270元	崇明台安生活館收銀機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7頁中間）
5	107年12月25日	人工皮、維他命	1,87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7頁下方）
6	108年1月9日	（不明）	400元	收銀機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7頁右方第1張）
7	108年1月10日	（不明）	35元	鼎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南醫店收銀機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7頁右方第2張）
8	108年1月16日	沖洗棉棒及矽膠片	1,730元	收銀機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9頁上方第1張）
9	108年1月18日	矽膠片	1,650元	收銀機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9頁上方第2張）
10	108年1月29日	網繃	12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9頁上方）
11	108年1月30日	人工皮、紗布塊	364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9頁中間）
12	108年2月12日	輪椅	750元	健功醫療器材行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1頁上方）
13	108年3月2日	防水膠膜	20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199頁下方）
14	108年3月4日	防水膠膜	40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1頁上方）
15	108年3月8日	防水膠帶	20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1頁中間）
16	108年3月11日	防水膠膜、3M紙膠	26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1頁下方）
17	108年3月14日	防水膠膜	40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3頁上方）
18	108年3月20日	紗布	4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

				卷卷一第203頁中間)
19	108年4月4日	防水薄膜	1,200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3頁下方)
20	108年5月24日	輪椅支出	750元	估價單(參見訴卷卷一第211頁下方)
21	108年7月9日	彈性網繃、網狀帶、紗布	135元	健康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19頁下方第三張)
22	108年7月29日	成人紙尿褲	249元	南仁湖企業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21頁)
23	108年8月2日	(不明)	35元	南仁湖企業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21頁第二張)
24	108年8月2日	沖洗液、酒精、紗布塊	131元	健康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21頁第三張)
25	108年8月9日	威碘液、紗布、棉棒	143元	羽田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7頁上方)
26	108年8月15日	3M膠帶、沖洗棉棒、食鹽水	192元	羽田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7頁中間)
27	108年8月17日	3M免縫膠帶	180元	羽田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7頁下方)
28	108年8月20日	紗布塊	195元	健康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21頁第四張)
29	108年9月6日	沖洗棉棒	60元	羽田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9頁上方)
30	108年9月10日	3M免縫膠帶	320元	健康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21頁第五張)
31	108年10月31日	(不明)	40元	收銀機統一發票(參見訴卷卷一第219頁上方第三張)
32	108年11月12日	彈性繃帶	60元	健康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19頁下方第二張)
33	108年12月5日	3M透氣膠帶、75%酒精、沖洗用棉棒	170元	宏州西藥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9頁下方)
34	108年12月11日	紗布塊	260元	健康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參見訴卷卷一第219頁下方第一張)
35	不明	防水膠帶、紗布	439元	健康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參見訴卷卷一第205頁上方)